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广陆数测 公告编号:2014-45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7月8日发出会议通知,2014年7月16日上午9:00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公司董事共5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5名。公司所有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彭朋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61 号)核准,公司向中辉世纪传媒发展有限公司发行14,093,076 股股份、向中安华视(北京)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发行 5,872,11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公司非公开发行6,340,17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CHW证验字[2014]0007号的《验资报告》和CHW证验字[2014]0008号的《验资报告》验证,发行新增股份后公司总股本144,103,649股,注册资本金变更为144,103,649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经营范围议案》;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业务扩展情况,修改公司经营范围:

原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开发、设计专用集成电路(IC);生产销售电子数字智能化测控设备、数字量具量仪、电子元器件、精密机械工具、机电机床设备、农业机械配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电子技术及计算机软件开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的进出口产品除外),"三来一补"业务

修改为: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开发、设计专用集成电路(IC);生产销售电子数字智能化测控设备、数字量具量仪、电子元器件、精密机械工具、机电机床设备、农业机械配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电子技术及计算机软件开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的进出口产品除外),"三来一补"业务";智能化运输设备及零配件。?对传媒行业的投资;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支咨询、技术服务及系统集成;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数字电视、互联网电视和计算机网络系统设备的安装与维护;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咨询(演出除外)、会议会展服务;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3、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章程	修改为
第三条 公司于2007年9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50万股,于2007年10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总数为56,932,192股。2008年5月5日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股份总数变为85,398,288股。2013年5月28日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32,400,000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17,798,288股。	第三条 公司于2007年9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50万股,于2007年10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总数为56,932,192股。2008年5月5日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股份总数变为85,398,288股。2013年5月28日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32,400,000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17,798,288股。2014年7月8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新增股份26,305,361股;发行新增股份后公司总股本144,103,649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779.828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410.3649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开发、设计专用集成电路(IC);生产销售电子数字智能化测控设备、数字量具量仪、电子元器件、精密机械工具、机电机床设备、农业机械配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电子技术及计算机软件开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的进出口产品除外),"三来一补"业务"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开发、设计专用集成电路(IC);生产销售电子数字智能化测控设备、数字量具量仪、电子元器件、精密机械工具、机电机床设备、农业机械配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电子技术及计算机软件开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的进出口产品除外),"三来一补"业务"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开发、设计专用集成电路(IC);生产销售电子数字智能化测控设备、数字量具量仪、电子元器件、精密机械工具、机电机床设备、农业机械配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电子技术及计算机软件开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的进出口产品除外),"三来一补"业务";智能化运输设备及零配件。?对传媒行业的投资;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支咨询、技术服务及系统集成;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数字电视、互联网电视和计算机网络系统设备的安装与维护;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咨询(演出除外)、会议会展服务;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7,798,288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4,103,649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证券发行;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权激励; (四)股份回购; (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或者变更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十一)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证券发行;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权激励; (四)股份回购; (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除发生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等),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或者变更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十一)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 (一)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应当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独立董事应当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对于年度报告盈利但董事会未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按本章程的规定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提供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三)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 (一)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应当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独立董事应当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对于年度报告盈利但董事会未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按本章程的规定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除发生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等),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提供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三)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在确保现金利润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进行详细论证,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在确保现金利润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如下情况进行现金分红安排: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进行详细论证,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4年4月23日中辉乾坤(北京)数字电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过户至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下,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4年7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上市。公司预计2014年度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6,100万元,2013 年度同类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4,442.98万元。

[详细内容刊登于www.cninfo.com.cn,《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5、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将设立三个分公司,分别如下:

①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经营范围:有线及地面数字电视产品及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集成服务;数字电视游戏产品及系统的开发与集成服务; 互联网电视产品及系统的开发与集成服务;医院多媒体产品及系统的开发与集成服务;铁路多媒体产品及系统的开发与集成服务;计算机多媒体网络的技术开发与集成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与服务。

②中辉乾坤(北京)数字电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丰台分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投资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运营数字电视节目平台的技术服务;数字电视前端设备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备安装(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

③中辉华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丰台分公司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数字电视前端设备系统集成、运营数字电视节目平台的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会;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备安装(需行政许可项目除外)。

以上内容由工商登记注册后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按照法定程序办理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6、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公司同意对全资子公司中辉乾坤(北京)数字电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辉乾坤")向中国银行北京科丰桥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 1 年。

由于中辉乾坤(北京)数字电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刊登于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7、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孙公司股权转让且进行增资的议案》;

中辉华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辉华尚")为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孙公司,中辉华尚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辉乾坤(北京)数字电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辉乾坤") 持有中辉华尚100%的股权。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业务需要,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中辉乾坤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辉乾坤将其持有中辉华尚100%的股权以人民币5,264,833.89元转让给公司; 同时公司向中辉华尚增资人民币1,000 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辉华尚100%的股权,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辉华尚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

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刊登于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孙公司股权转让且进行增资的公告》]。

8、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详细内容见刊登于www.cninfo.com.cn]。

9、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由于公司近期将召开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换届等相关事项,等相关议案整理完成且召开下次董事会后,再公告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并将本次董事会须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广陆数测 公告编号:2014-46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4年4月23日中辉乾坤(北京)数字电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过户至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下,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4年7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上市。2014 年7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辉乾坤(北京)数字电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辉乾坤"),预计2014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包括:牡丹江中辉大鹏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牡丹江中辉")、哈尔滨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有线")、聊城市中广数字电视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聊城中广")、德州中辉数字电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中辉")、汉寿中辉无线数字电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寿中辉")、衡水中辉广视数字电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水中辉")、云南中辉无线数字电视农网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中辉")。公司预计2014年度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6,100万元,2013 年度同类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4,442.98万元。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会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此项关联交易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公司预计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概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关联人	2014年预计金额	2013 年实际发生额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提供运营服务和机顶盒使用权	牡丹江中辉	不超过1,000	474.63	11.00%
		哈尔滨有线	不超过1,000	934.29	21.64%
		聊城中广	不超过900	1,063.76	24.64%
		德州中辉	不超过2,000	1,239.53	28.72%
		汉寿中辉	不超过500	419.87	9.73%
		衡水中辉	不超过100	36.19	0.84%
		云南中辉	不超过300	148.39	3.44%
	提供高清节目	聊城中广	不超过100	22.17	17.55%
		牡丹江中辉	不超过100	26.34	20.85%
		德州中辉	不超过100	58.25	46.11%
		哈尔滨有线	不超过100	19.56	15.48%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牡丹江中辉大鹏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太平路138号
主要办公地点: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太平路138号
法定代表人:	郭本正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实收资本:	12,000万元
成立年月:	2010年4月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广播电视信息传输;有线电视工程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开发;网络通讯;数字电视运营及业务开发(需许可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辉乾坤持有牡丹江中辉49%股权。

3、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二)哈尔滨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哈尔滨开发区南岗集中区长江路368号12层
主要办公地点:	哈尔滨开发区南岗集中区长江路368号12层
法定代表人:	朱伟光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成立年月:	2006年1月
经营范围:	有线电视网络的相关业务(有线电视基本业务、扩展业务和增值业务;视频、数据、语音及多媒体通信、网络广告、信息提供和线路传输;相关技术和产品的开发、运营、销售、服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辉乾坤持有哈尔滨有线10%股权。

3、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聊城市中广数字电视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聊城市柳园北路北首广电大厦
主要办公地点:	聊城市柳园北路北首广电大厦
法定代表人:	路仕佼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成立年月:	2005年6月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有线数字广播电视业务、无线数字广播电视业务、卫星数字广播电视业务、电视网络的相关运营、产品开发、服务;利用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开展数字广播电视传输的基本业务、扩展业务及增值业务;与广播电视、信息传播有关的其他业务;信息服务;信息网络设备、产品的生产、经营;国内广告业务的发布、代理、设计、制作。(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凭行政许可经营)。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辉乾坤持有聊城中广49%股权。

3、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四)德州中辉数字电视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德城区德城区东方红西路279号(市环保局院内)
主要办公地点:	德城区德城区东方红西路279号(市环保局院内)
法定代表人:	商明明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成立年月:	2005年12月
经营范围: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德州市区(包括德城区、商贸开发区、德州市经济开发区)数字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数字电视增值业务,数字电视相关运营业务;国内广告发布、代理、设计、制作。(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涉及资质或许可的凭资质证或许可证经营)
股权比例:	德州广电有线电视传输有限公司持股51%,中辉乾坤持股49%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辉乾坤持有德州中辉49%股权。

3、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五)汉寿中辉无线数字电视运营有限公司视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汉寿县龙阳镇南郊社区南湖路广电局大院内
主要办公地点:	汉寿县龙阳镇南郊社区南湖路广电局大院内
法定代表人:	曾跃坤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成立年月:	2005年9月
经营范围:	本县区域内农村无线数字电视及相关增值业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辉乾坤持有汉寿中辉49%股权。

3、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六)衡水中辉广视数字电视运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衡水市红旗大街693号
主要办公地点:	衡水市红旗大街693号
法定代表人:	尹家富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成立年月:	2007年2月
经营范围:	衡水市所辖范围内数字电视网络运营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审批的未获审批不得经营)
股权比例:	衡水广播电视台持股51%,中辉乾坤持股49%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辉乾坤持有衡水中辉49%股权。

3、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七)云南中辉无线数字电视农网运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	非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昆明市云南软件园A座12层
主要办公地点:	昆明市云南软件园A座12层
法定代表人:	王勃
注册资本:	400万元
实收资本:	400万元
成立年月:	2005年12月
经营范围:	无线、有线卫星的广播电视信息传播;广电宽带综合信息网的设计建设开发经营管理和维护、数字有线电视移动电视、IP电视网络电视、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电视出租、高速互联网接入等网络服务、广播电视及信息技术产品的研发、销售和出租;文化传播(除演出)及广告制作和基于广电网络的广播电视节目传输服务和语言、数据、图像及多媒体通信和信息服务;与网络相关的技术及产品开发、设备及产品销售;增值业务开发及相关的系统集成;信息咨询、远程信息传递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辉乾坤持有云南中辉45%股权。

3、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详见前述预计的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日常关联交易将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合同,按合同履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根据《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产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非公有资产可以建设和经营有线电视接入网,参与有线电视接入端数字化改造,从事上述业务的文化企业国有资本必须控股51%以上。受限于上述政策限制,中辉乾坤采用与各地广电局(台)或广电网络公司合作设立合资运营商的方式开展业务,中辉乾坤和中辉华尚分别向各合资运营商提供运营服务和高清节目,产生关联交易。各合资运营商系向终端用户收费的载体,中辉乾坤和中辉华尚与合资运营商的合作方式、交易价格均系其与合资运营商的控股股东—各地广电系统下属的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经商业谈判确定,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或协议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相反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3、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关于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认可,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辉乾坤(北京)数字电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董事会审核此项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有违规情形、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特此公告。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广陆数测 公告编号:2014-47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 年7月16日,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对全资子公司中辉乾坤(北京)数字电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辉乾坤") 向中国银行北京科丰桥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 1 年。

由于中辉乾坤(北京)数字电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辉乾坤(北京)数字电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8年 1月

3、注册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中路3号1幢2层

4、法定代表人:彭朋

5、注册资本:7,500万元

6、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运营数字电视节目平台的技术服务;数字电视前端设备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备安装(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

7、与本公司关系:中辉乾坤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8、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19,536,886.27元,负债84,525,423.30元,净资产135,011,462.97元,营业收入49,985,933.21元,利润总额22,959,745.47元,净利润17,416,964.18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贷款人:中国银行北京科丰桥南支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一年

(4)担保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辉乾坤(北京)数字电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担保有利于提高子公司融资能力,满足正常经营融资需求,保障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为中辉乾坤提供担保所融得的资金全部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辉乾坤(北京)数字电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是为了满足该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生产经营发展,进一步促进其提升经济效益。本次为中辉乾坤提供担保的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风险,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中辉乾坤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占公司2013年12月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79%。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占公司2013年12月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79%。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广陆数测 公告编号:2014-48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股权转让且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中辉华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辉华尚")为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孙公司,中辉华尚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辉乾坤(北京)数字电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辉乾坤") 持有中辉华尚100%的股权。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业务需要,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中辉乾坤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辉乾坤将其持有中辉华尚100%的股权以人民币5,264,833.89元转让给公司; 同时公司向中辉华尚增资人民币1,000 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辉华尚100%的股权,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辉华尚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4年7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股权转让且进行增资的议案》。

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辉乾坤(北京)数字电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朋

注册资本:7,5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注册号:110302010761375

经营范围:投资、投资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运营数字电视节目平台的技术服务;数字电视前端设备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通信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备安装(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辉华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朋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及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08月 12日)。 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数字电视前端设备系统集成、运营数字电视节目平台的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会;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备安装(需行政许可项目除外)。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辉华尚资产总额6,907,613.23元;净资产5,234,771.78元;营业收入2,342,914.49元;净利润305,746.17?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

1)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2014年6月30日中辉华尚账面净资产价值为5,264,833.89元。

公司用自用资金以人民币5,264,833.89元取得中辉乾坤持有中辉华尚的100%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辉华尚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支付方式及交易标的过户时间

在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30日内,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中辉乾坤支付股权转让款5,264,833.89元,并进行中辉华尚的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办理工作。

2、增资事项

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用自有资金对中辉华尚增资1,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中辉华尚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公司持有中辉华尚100%的股权。中辉华尚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且增资事宜,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延伸产业链,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扩大公司的产业规模,增加业务领域的综合实力,进而增强公司的管控能力、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加强对各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风控管理,落实各项管理制度的规范推行,促使公司稳定快速发展。

本次股权转让且增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数源科技 公告编号:2014-28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16 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15 日至2014年7月1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 16 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15 日下午15:00至2014年7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一号11号楼2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章国经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2014年7 月10 日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11人	157,896,316	53.71
其中 现场出席4人	156,616,374	53.27
网络投票7人	1,279,942	0.44
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上股份	156,509,577	53.23
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股份	1,386,739	0.47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等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二项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

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其持有49%股份的参股公司合肥印象西湖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15,484万元人民币,用于合肥印象西湖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归还银行贷款的短期资金周转,在2014年8 月底前归还。

上述财务资助公司按同期央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并且合肥印象西湖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股)	同意股数(股)	反对股数(股)	弃权股数(股)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157,896,316	157,701,774	194,542	0	99.88
持股5%以上股东	156,509,577	156,509,577	0	0	100
持股5%以下股东	1,386,739	1,192,197	194,542	0	85.97

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

目前,公司存在由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担保的贷款金额40,500万元。根据控股股东提出的互保要求,现同意公司为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在有需要贷款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不超过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担保金额40,500 万元,担保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5年。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因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其所持的156,509,577 股股份,在以下的表决中,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股)	同意股数(股)	反对股数(股)	弃权股数(股)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1,386,739	976,797	196,942	213,000	70.44
持股5%以上股东	—				
持股5%以下股东	1,386,739	976,797	196,942	213,000	70.44

四.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邀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会议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承办律师为吕崇华律师、陈婧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数源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 17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4—048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2014年7月15日,公司与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引泼入潢工程项目经理部签订了《PCCP管材及管件购销合同》,合同编号为"YPRH—PCCPCG—11—2014—001",采购金额共计人民币叁仟零陆拾壹万陆仟伍佰玖拾伍元陆角伍分(30,616,595.65元)。

一、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需方: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引泼入潢工程项目经理部

供方: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PCCP管材及配件

3、合同金额:叁仟零陆拾壹万陆仟伍佰玖拾伍元陆角伍分(30,616,595.65元)

4、供货时间、地点:购销合同签订后,由需方指定人员通知供方送货至需方指定的工地,供方在接到通知后3天内送货到施工现场。

5、供货数量及运输:①供需双方根据施工图共同制定详细的配管图及供管计划,实际供货数量按需方工程施工进度提供的计划数量要求执行;交货验收合格前的风险由供方承担,货到工地后的合格产品由需方负责卸货。②签订合同,合同生效,预付款到位后PCCP管15天开始发货,配件在卖方收到施工图后20天开始发货。③到货地点由买方指定。

6、结算及付款方式:

①备料款:签订合同后30日内,供方提交了材料备料款申请后由需方支付给供方。

②进度款:合同履约程度达到60%,支付30%材料进度款;合同履约程度达到80%,支付60%材料进度款(含预付备料款);合同履约完成并初验基本合格,支付80%材料进度款。

③结算款:需方承建的引泼入潢供水建设工程第二标段完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支付90%材料进度款,剩余10%部分作为质保金,一年以后管道无缺陷,质保金一次性付清。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引泼入潢工程项目经理部

联系人:陈义宽

办公地址:信阳市潢川县白店乡

2、引泼入潢工程项目经理部是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下设的分支机构。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是世界500强企业——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旗下的全资子企业,具有国家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水利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公司先后获得全国建筑业先进企业、全国电力建设优秀企业、全国优秀水利企业、中国优秀诚信企业、中国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全国企业文化建设工作优秀单位、河南省优秀施工企业、河南省文明单位、河南省先进基层党组织等荣誉称号。

3、2012年度、2013年度,公司未与需方发生类似业务。

4、公司与需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合同金额占公司2013年度营业总收入的6.06%,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会公司2014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合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1、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影响该项目的收益;

2、如公司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不能验收合格或者未能按时交货履约将影响该合同的正常履行和收益;

3、本次业务订单拟由子公司河南巨龙负责实施,可能存在生产满足不了订单需求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PCCP管材及管件购销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14-027
债券代码:122032 债券简称:09隧道债
转债代码:110024 转债简称:隧道转债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进行了电话确认,于2014年7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名,实到11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推动公司核心业务转型升级,激发潜在活力,增强创新动力,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和市场开拓的要求,公司将重组和整合专业施工力量,以实现对相关核心业务的集约管控和对资源的高效利用。为此,公司董事会决定成立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隧道工程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0亿元,出资方式为现金,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

隧道工程公司将从事施工总承包及相关配套业务等,在依托公司品牌、资质和业绩优势的基础上,走"专、特、精"的品牌之路,继续将核心业务做大做强。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编号:临2014-041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朱德胜先生的辞职申请。朱德胜先生因工作变动,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和山东省委组织部《关于做好规范清理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等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本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朱德胜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人数将低于法定人数、同时独立董事人数将不足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朱德胜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朱德胜先生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朱德胜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朱德胜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4-027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以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于2014年6月4日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暨股票继续停牌公告》,于2014年6月1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2014年6月25日、2014年7月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4年7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申请继续停牌。上述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目前,公司及相关方正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各中介机构的相关工作已开始进行,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5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647,股票简称:宏磊股份)自2014年6月5日13:00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6月6日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2),于2014年6月12日、2014年6月19日、2014年6月26日、2014年7月3日、2014年7月10日刊登了《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44、2014-046、2014-048、2014-049、2014-050)。

鉴于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仍在商议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披露信息,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有明确进展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金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5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13),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以及审计、评估机构等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4-029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质押情况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84,567,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5%,全部为限售流通股)通知:卓越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28,960,000股股份质押给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8%),为其向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该项证券质押期限自实际放款起6个月。

上述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二、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况的累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卓越投资共计质押公司股份184,5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05%;湖南天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计质押公司股份23,7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6%;杨子江先生共计质押公司股份9,93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6%。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6日